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0 年 12 月 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開會地點：社管大樓四樓 430 會議室

主持人：徐副校長代理院長堯輝

記錄：陳巧英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持人報告：(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院長提議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組織章程」(草案)，請討論。

說明：草案如會議資料。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一(P5)。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院長提議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草案如會議資料。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二(P6~P7)。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院長提議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草案如會議資料。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三(P8~P9)。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院長提議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審核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草案如會議資料。

決議：緩議，如附件四(P10)。

提案編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院長提議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草案如會議資料。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五(P11~P12)。

提案編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院長提議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草案如會議資料。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六(P13~P17)。

提案編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院長提議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升等暨改聘評審標準」(草案)暨其相關附表，請討論。
說明：草案如會議資料。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七(P18~P23)。

提案編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院長提議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委員遴聘作業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草案如會議資料。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八(P24)。

提案編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院長提議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專門著作及學術著作認定標準」(草案)，請討論。
說明：草案如會議資料。
決議：名稱改為「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學術著作認定標準」，內容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九(P25)。

提案編號：第十案
提案單位：院長提議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復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草案如會議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P26~P27)。

提案編號：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院長提議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草案如會議資料。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十一(P28~P37)。

提案編號：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院長提議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草案如會議資料。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十二(P38~P39)。

參、臨時動議：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院長提議

案由：100年10月13日本院各項選舉之當選人名單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代表為卓慧菀老師，但12月6日學務處通知：該委員會本院本屆之代表(蔡蕙芳及劉姿汝老師)任期為99年10月27日至101年10月26日止，任期2年，100年度本院無須重選，對該項之當選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取消該項選舉結果。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院長提議

案由：依行政會議100-364-B9案決議：請各院系將教師參與教學研討活動狀況納入「教師評鑑」之教學項目相關表單設計。

提請討論是否依該決議納入本院之表單設計。

決議：同意該項決議。

肆、散會：下午6時10分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00 年 12 月 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開會地點：社管大樓四樓 430 會議室

主 持 人：徐副校長代理院長堯輝

出席代表：

姓 名	簽 名	姓 名	簽 名
徐堯輝		蔡明彥	
蔡蕙芳		卓慧苑	
巨克毅		潘競恒	請假
邱明斌		顧毓民	
許健將		王俊斌	請假
陳啟垂			

列席代表

列席人員

姓 名	簽 名	姓 名	簽 名
古淑美		蕭美香	
莊函諺			
謝名振			

附件一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組織章程

民國100年12月8日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依據大學法、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及相關規定訂定。
- 第二條 本院以培育法政專業人才，並推展學術研究及服務為宗旨。
- 第三條 本院設下列教學單位：
- 一、學系：
 - （一）法律學系（含科技法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研究所：
 - （一）國際政治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碩士班）
- 第四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任期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院長遴選及解聘要點另訂之。
- 第五條 本院得置副院長一人，襄助院長辦理院務。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配合院長之任期。
- 第六條 本院各學系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各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之選薦及解聘辦法由各單位另訂之。
- 第七條 本院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得設各種研究中心、專業實驗室或任務編組，其主管人員由院長聘兼之。各研究中心、專業實驗室設置辦法及評鑑辦法另訂之。
- 第八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院長為主席，議決本院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院務重大事項，院務會議組織辦法另訂之。
- 第九條 本院設系所主管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任務編組主管人員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討論本院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 第十條 本院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從事教學、研究及輔導。其聘任及升等依本校及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之相關規定辦理。本院及各系（所）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由各單位另訂之。
- 第十一條 本院設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之聘任、升等、解聘等相關事宜。其組織辦法另訂。
- 本院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得設置其他委員會。
- 第十二條 前列院需另訂之辦法或規則，應經院務會議通過。
- 各系（所）需另訂之辦法或規則，應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除另有規定外，須報院核備。
- 第十三條 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辦法

民國100年12月8日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第七項之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以下簡稱本院會),審議本院之發展計畫、法規訂定與修正案及教學研究服務等相關院務。本院會由院長召集,開會時並擔任會議主席。
- 第三條 本院會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 (一)當然代表:院長、副院長、各學系主任及各研究所所長。主管出缺時由其代理人接任之。
 - (二)教師代表:本院各學系、研究所各推選專任教師一人,以及由本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選舉之本院專任教師二人。教師代表中副教授以上教師應達三分之二以上。本院辦理全院教師代表選舉時應衡酌系、所推選教師代表職級人數,限定選舉代表候選人及當選資格,必要時得依得票情況擇定適當代表人選。如仍未能符合本款規定,則協調有關係、所另行推選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擔任之。教師選任代表出缺致比例不符前款規定時,依其產生方式補選之。
 - (三)助教及職員工列席代表:由全院助教及職員工互選代表一人。本項所指人員含現任專案契約進用人員。
 - (四)學生列席代表:由本院研究所所學會會長(未成立所學會者由博士班、碩士班班代表,不含在職專班)互選代表一人,及各系班代表互選代表一人。本院會討論學生生活及學習有關事項時,得為出席代表。
 - (五)本院附屬單位主管及院長指定人員得為列席代表。
- 第四條 本院會之出席代表具發言權及表決權;列席代表或列席人員得就相關議案陳述意見或提供諮詢,但無表決權。
- 第五條 本院會之當然代表任期隨其主管任期。選任出、列席代表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補選繼任任期併同原任期核計。
- 第六條 本院會之全院教師代表、助教與職員工列席代表及學生代表之選舉由院公告辦理之。
帶職帶薪、留職停薪、休假研究及借調校外單位人員,於選舉時無被選舉權。
- 第七條 本院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惟經院務會議應出席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

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院長應於三週內召開之。

第八條 本院會有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九條 本院會議案以下列方式提出之：

(一) 校長及院長提議。

(二) 系、所及附屬單位提案。

(三) 出席代表三人（學生學習生活有關事項之提案，含學生代表）以上連署提案。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照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

民國 100 年 12 月 8 日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五條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設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下列事項：
- 一、規劃與評核院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 二、規劃本院開設之全校性修習課程及院必修核心課程。
 - 三、審核及評鑑教師開課資格與教學計畫。
 - 四、訂定課務有關法規。
 - 五、訂定各系、所開設課程內容與學分之準則。
 - 六、審議各系、所之課程地圖及畢業條件規劃案。
 - 七、其他有關事項。
- 第三條 本會以院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並以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另由各系、所各提報選任委員一人，及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之。學生代表由本院各學系各班班代表、各研究所研究生（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各推選之一名班代表或所學會負責人全體各互選產生一人。選任委員之產生方式由各系、所自訂，學生代表選舉由本院公告辦理之。本會當然委員任期隨其主管任期，選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學生代表任期一年，並以一任為限。任期中出缺應另行推選繼任委員，其任期併同原任者核計。本會委員互選一人為本校課程委員會委員（不含本校課程委員會當然委員）。開會時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教師列席。
- 第四條 本院另設置院級課程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諮委會），對本院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規劃與評核，課程發展、規劃、設計與評鑑，教學與學生學習成效指標與評量等方面，提供諮詢建議。諮委會委員以院長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由院長徵詢本院各單位建議後，推薦學者專家、本院相關領域畢業校友、本院在校學生、本院相關領域實務界人士各二名，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敦聘之，任期二年（任期計至7月31日為止），得連任一次。
- 諮委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開會時系所主管應列席參加。委員建議事項應於學年度結束前送請本會及本院各教學單位參酌辦理。

第五條 本院各系、所應設置課程委員會負責課程地圖規劃、評鑑及有關事項之審議，其辦法由各教學單位自訂，各單位討論通過、送交本會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各教學單位課程地圖規劃案（含應經院課程委員會審議之畢業條件明細異動）應完成系、所級審議程序後，始得提送本會審議，經本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送請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本院各教學單位應另成立系、所級課程諮詢委員會，對各該教學單位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規劃與評核、課程發展與規劃、學生學習成效等方面，提供諮詢意見。系、所級諮詢委員會由各教學單位敦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畢業系（所）友、在校學生、實務界傑出人士及各單位教師，報院核備後組成之，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會議紀錄應送交本會備查。

第六條 本會之議案，得由校長、教務長、院長提議，各教學單位或由出席委員（含學生代表）三人以上提案。

本會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會議之決議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為通過。

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本院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教務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審核辦法（草案）-本案緩議

民國100年9月28日教職員聯席會議討論通過

民國100年10月4日校長核定暫行

- 第一條 本院為鼓勵優秀研究生從事教學研究之協助與服務、促進社會關懷之學習績效，特依據本校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法政學院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審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分為「助學金」及「服務學習獎勵金」二種。
- （一）助學金：申領者須協助本院之教學研究支援相關事宜，且經評定為績效優良者。
1. 核發標準：協助本院開設課程教師教學研究之相關工作，經服務學習指導老師評定績效良好者發給之。
 2. 助學金金額：實際金額由研究生獎助學金審議小組會議審議評定之。
- （二）服務學習獎勵金：係獎勵熱心參與辦理本院學術活動、教學研究支援事務及學生事務，經工作指導人評定服務績效優良者。
- 第三條 獎助學金經費來源，由本校核撥之研究生獎助預算經費支應。本院由分配各系所之獎助學金預算經費提撥5%，作為本院獎助研究生服務學習經費。
- 第四條 本院設置研究生獎助學金臨時審議小組，負責本院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之申請案件審核、服務績效評核、獎助給與額度及違失案件之審議等相關事項，由系、所主管及院長商請之專任教師一人組成之。臨時審議小組會議由院長視需要召集，會議主席由小組成員互推之。
- 第五條 獎助學金申請、工作稽核、申報等事務性業務由本院辦公室辦理。獎助學金申請每學期公告辦理一次。
- 第六條 研究生服務績效不良、工作顯著違失經臨時審議小組審議確定者，或觸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應減發或停發當學期獎助學金，並限制申請。
- 第七條 本院各系、所應訂定審核辦法，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送交本院備查。
-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院教職員聯席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本辦法於院務會議通過正式審核辦法實施時自動失效~~，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

民國 100 年 12 月 8 日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及相關人事法規，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負責評審教師(含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改聘、非專案人員及研究人員之停聘、解聘、不續聘、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及院長提議事項。
院教評會審議前項各案之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與標準，另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審議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之決議與法律顯然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第三條 本院教評會置委員七人，以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院合格專任講師及相當講師等級之專任研究助理以上人員(含專案教學、研究人員)，就合格專任教授或專任研究員推舉之，其中每系、所推選委員當選人數至少一人，至多二人；若系、所無適當人選者得從缺。
院教評會之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不足七人時，不足之人數由院長商請校長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選核聘之。
推(遴)選委員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且最近三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計畫，或於本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二篇或國科會各學門之一級期刊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二篇以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出版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之專書一本(含)以上，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本院於辦理委員選舉前，由各系、所予以檢覈確認之。
推(遴)選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
推(遴)選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下屆委員因故未選出前，仍由原任委員繼續執行職務。
本院辦理教評會委員選舉時，應同時依據本院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復辦法辦理申復專案小組委員選舉。
前項本院申復辦法另訂之。
- 第四條 院教評會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開會時擔任主席，如主任委員缺席，由委員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
- 第五條 院教評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除特殊案件另有規定外，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

出席，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惟遇有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等委員迴避。

第六條 院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改聘前，應邀請申請升等改聘之教師，就其代表著作舉行公開發表，並就其年資、教學績效、學術著作及服務與合作等項，依據本院訂定之評審辦法及標準，辦理評審。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民國 100 年 12 月 8 日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第二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專、兼任教師(含專案教學人員)聘任暨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及本辦法評審辦理之。
研究人員(含專案研究人員)之聘任、升等，除另有規定外，亦由院教評會依據本辦法評審辦理之。
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由院教評會依據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審查之。

第三條 本院各系、所新聘教師，應經系(所)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再依其員額屬性為本院員額或學校競爭型員額，分別經院級或校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始得送系、所教評會評審。新聘不佔員額之兼任教師，得免經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

新聘教師如為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獲國科會傑出獎、特約研究人員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吳大猷獎、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國內外其他公認學術成就卓著獎項等傑出學者，得免經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逕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之。

已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且符合第二項之傑出學者、新聘本校一級主管得依行政程序逕送校教評會審議。

新聘兼任教師(含已具教師證書者)應經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提交院教評會審議。

本院教師新聘、升等、改聘及延長服務等，須先經系、所教評員會評審通過，再由院教評會依本辦法評審，經院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始得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評審。

本院各系、所應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等相關法規，參照本辦法以及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標準，訂定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及標準，報院核定後實施。

本院評審標準另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之。

第四條 本院設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會)，置委員五至七人，以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院教評會推薦二倍名額之傑出學者或具學術聲望教授，由院長陳請校長遴聘之。委員任期兩年，甄選委員(當然委員

除外)不得同時兼任院教評會委員，甄選會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由院長陳請校長就原推薦名單遴聘遞補之，任滿所餘任期。

院長兼為甄選會召集人，開會時並擔任會議主席，院長無法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會議時應邀請擬新聘教師系、所主管列席說明，惟審議時應行離席。

甄選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有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規定應迴避情況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等委員迴避。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之學術著作必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本院各系、所應訂定學術研究成果指標之最低標準，報院務會議認可，並送院教評會備查。各系、所教評會應先審核各該聘任升等案符合最低標準後，始得申請辦理著作外審及提請院教評會審議。

第六條 本院各等級教師新聘、升等及改聘應經系、所教評會審查其資格符合本校、本院及各該系、所之各種規定後，由本院依據本校著作送審準則、本辦法，辦理著作外審（實質審查）及評審有關事宜。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傑出學者條件、新聘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教師，如已具有教育部頒同等級大學教師證書者，可免外審。

本院著作外審委員遴聘作業要點另訂之。

第二章 新聘

第七條 講師之聘任需具有碩士學位、且曾擔任教學或研究工作兩年以上成績優秀者，或取得博士學位者。

第八條 助理教授之聘任以具有博士學位者為原則。

第九條 副教授之聘任以取得博士學位後曾擔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或相當職位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在該學術領域有貢獻或創見者為原則。

第十條 教授之聘任以取得博士學位後曾擔任副教授三年以上，在該學術領域內有貢獻或創見者為原則。

第十一條 具有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者，得依其教學與研究著作聘任為本院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等各等級教師。

第十二條 本院各系、所擬新聘教師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所定之應徵期間至少兩週以上。義務授課者或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者，可免公開徵求程序。

系、所新聘教師，須經系、所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送請系、所教評會評審。新成立系、所之新聘案不在此限。

擬新聘編制內專任教師之最高學歷為本校授予者，應於學位取得後曾任其他公私立機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任教學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兩年以上之經歷。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且經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者，得送請院教評會審議。各系、所審議其特殊專長與優異表現，應明確訂定評審與認定標準，送請院教評會備查，提送此類案件交院教評會評審時亦應詳細而具體敘明其事證，由院教評會據以審議。

新聘教師人選經系所教評會評審通過後，應檢具其經歷、學位證書（國外學歷並須完成查證認定程序）、部頒教師證書（未獲頒者免附）、學術著作（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以學位應聘為講師及助理教授者，得以其學位論文為代表著作）、修業證明及評審結果等，送請院教評會評審，由委員以同意票決議之。

第三章 升等

第十三條 本院各級教師升等須分別合於下列之規定：

- 一、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
- 二、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三、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相當於學術獎勵標準之專門著作。

本院各級教師升等除須合於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各系、所訂定之學術研究成果指標之最低標準，方得提出申請。任職現等級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國科會研究計畫（教師如自校外其他單位轉入，其校外國科會研究計畫可併入計算），視同符合學術研究成果指標之最低標準。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佈（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第十四條 院教評會按擬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與合作等三項予以評審。

一、教學（佔百分之三十）

依任教課程、教材教案、教學效果及學生反映意見等項目評分。

二、研究（教授佔百分之五十、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佔百分之四十）：含學術期刊論文與學術論著，並區分為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

（一）代表著作

1. 代表著作必須為第一作者。
2. 依著作內容水準、創見與貢獻等項目評分。

（二）參考著作

1. 依任職現等級五年內發表之著作評分。
2. 取得現等級之學位論文及其所發表之著作不予計算。

三、服務與合作（教授佔百分之二十、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佔百分之三十）

依年資、對系、所、院或學校共同事務之貢獻、輔導學生課外活動及生涯規劃與參與推廣教育、建教合作及社會服務等項目評分。

第四章 改聘

第十五條 本院講師改聘須提出學術著作（含代表著作、參考著作）辦理外審（實質審查），經系所教評會評審通過，再由院教評會依其教學績效、學術著作、服務與合作等三項予以評審。

第十六條 本院講師取得博士學位者，得提出博士論文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如原以博士學位聘為講師者，不得再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申請改聘。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佈（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於取得博士學位後，其論文及其他參考著作經辦理實質審查（包括外審）及格者，得改聘為副教授。

前項講師申請改聘為副教授審查未通過者，得以原著作重新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通過改聘為助理教授者，不得再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申請改聘為副教授。

第十七條 本院專、兼任教師取得教育部頒發之高一等級教師證書，於最近三年內有專門著作、且代表著作為其於本校任職期間發表出版者，得申請改聘為高一等級教師，其著作可免外審。

專任教師取得教育部頒發之高一等級教師證書改聘之評審項目與標準另訂之，惟已取得高一等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申請改聘時，免採評分方式辦理審查，由委員以同意票決議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 代表著作（或學位論文）須符合本辦法之規定。擬升等或改聘教師須於本院公開宣讀，無故不到場宣讀者不予審查，因重大事故請假經該系、所主管提請院長同意者得補行宣讀一次。

第十九條 本院教師以學位證書及學位論文送審應聘或改聘任現等級，擬再升等或改聘者，應提原應聘、改聘任現等級之學位論文（含以學位論文發表之著作）以外之學術著作（含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送院教評會評審。

第二十條 兼任教師已於本校兼任二學期，每學期任教二學分以上，且申請送審該學期仍在本校兼課者，得經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提交院教評會審議。惟送審講師者，應有學位論文以外之專門著作。各系、所如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院教師之升等、新聘、改聘與延長服務一學期辦理一次，各系、所應於本院規定期限內將有關資料送達本院。

教師新聘案如因教學、研究特殊需要，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者，得不受本院及本校時程限制。

第二十二條 系、所及院教評會評審結果應於七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教師對於不予升等、改聘或延長服務情事，認為有明顯不當致影響其權益時，得於收到系、所或院教評會審議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向本院申復專案小組或校申復專案小組申復。

不予延長服務案之申復程序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並應由系、所或院會同教師提出，教師本人不得自行提出。

本院申復辦法另訂之。

申復案件依申復辦法處理後，申復人如仍不服，得再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提出申訴。

第二十三條 本院專任教師之續聘依行政程序辦理。本院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經系、所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連續二年未在本校授課，再聘時依新聘程序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院專任教師如發生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除特殊案件另有規定外，應經系、所教評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詳述理由送請院教評會審議。院教評會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送請校教評會審議。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及相關人事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七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升等暨改聘評審標準

民國 100 年 12 月 8 日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升等暨改聘評審標準」。

第二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審查評分依下列標準執行之。
（一）教學之評分上限，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均為三十分，評分方式如下：

評分項目分為任教課程、教材教案、教學效果與學生反映意見等三分項。其中任教課程（細目包括：三年內每學期平均科目數與授課時數、論文指導、全校教學貢獻度）滿分為十分，教材教案（細目包括：教材教案之編撰及更新、多媒體教學等）滿分為十分，教學效果與學生反映意見滿分為十分（細目包括：教學評鑑、教學績優獎勵、教法創意等）。

上述各分項評分由院教評會參考系所教評會所評分數認定與修訂之，委員得於本大項配分正負百分之十範圍內修訂之。

（二）學術著作之評分上限，教授五十分，副教授、助理教授四十分。

評分方式如下：

甲、著作外審成績之評分上限教授二十五分、副教授、助理教授二十分（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分數按權重換算得分）。

乙、代表著作之評分上限教授十五分、副教授、助理教授均為十分。

丙、參考著作之評分上限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均為十分，以五年內研究成果在質與量方面之表現及研究是否嚴謹，由委員評分。

丁、專任教師取得教育部頒發之高一等級教師證書，在最近三年內有專門著作者，得改聘為高一等級教師，其著作可免外審。改聘之評審項目與標準：

1. 代表著作之評分上限教授二十五分，副教授、助理教授二十分，依內容與水準、創見與貢獻、宣讀表達及應對，由委員評分。

2. 參考著作之評分上限教授二十五分，聘副教授、助理教授二十分，以五年內研究成果在質與量方面之表現及研究是否嚴謹，由委員評分。

戊、代表著作必須為第一作者，依內容水準、創見與貢獻、宣讀表達及應對評分。

（三）服務與合作之評分上限，教授二十分，副教授、助理教授三十分。評分方式如下：

甲、評分項目分為年資、共同事務、學生輔導、合作與服務等四個分項。升等、改聘教授者，各分項配分最高均為五分；升等、改聘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者，年資五分、共同事務十分、學生輔導十分、合作與服務

五分。

乙、年資之評分，達基本年資以上者，每多一年得一分，至多得五分，由人事室簽證認定之。

丙、上列各分項評分，除年資外，由本會參考系、所教評會所評分數認定與修訂之。委員得於本大項配分正負百分之十範圍內修訂之。

第三條 各項目評分方式，另以本院「教師升等、改聘評審標準表」詳訂之。

第四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
『升等、改聘教授』評審標準表**

項目及配分		評 審 標 準
教 學 (30分)	任教課程 (10分)	1. 三年內每學期平均科目數與授課時數。 2. 論文指導。 3. 全校教學貢獻度。
	教材教案 (10分)	教材教案之編撰及更新、多媒體教學等。
	教學效果 及學生反 應意見 (10分)	教學評鑑、教學績優獎勵、教法創意等。
研 究 (50分)	著作外審 成績 (25分)	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分數按權重換算得分。
	代表著作 (15分)	必須為第一作者，依內容水準、創見與貢獻、宣讀表達及應對評分。
	參考著作 (10分)	以五年內研究成果在質與量方面之表現及研究是否嚴謹，由委員評分。
服務與合作 (20分)	年 資 (5分)	1. 達基本年資以上者，每多一年得一分。 2. 至多得五分。
	共同事務 (5分)	對系、所、院或學校共同事務之貢獻。
	學生輔導 (5分)	輔導學生課外活動及生涯規劃等。
	合作與其 他服務 (5分)	參與推廣教育、建教合作及社會服務等。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
『升等、改聘副教授』、『升等、改聘助理教授』評審標準表**

項目及配分		評 審 標 準
教 學 (30分)	任教課程 (10分)	1. 三年內每學期平均科目數與授課時數。 2. 論文指導。 3. 全校教學貢獻度。
	教材教案 (10分)	教材教案之編撰及更新、多媒體教學等。
	教學效果 及學生反 應意見 (10分)	教學評鑑、教學績優獎勵、教法創意等。
研 究 (40分)	著作外審 成績 (20分)	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分數按權重換算得分。
	代表著作 (10分)	必須為第一作者，依內容水準、創見與貢獻、宣讀表達及應對評分。
	參考著作 (10分)	以五年內研究成果在質與量方面之表現及研究是否嚴謹，由委員評分。
服務與合作 (30分)	年 資 (5分)	1. 達基本年資以上者，每多一年得一分。 2. 至多得五分。
	共同事務 (10分)	對系、所、院或學校共同事務之貢獻。
	學生輔導 (10分)	輔導學生課外活動及生涯規劃等。
	合作與其 他服務 (5分)	參與推廣教育、建教合作及社會服務等。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專任教師『改聘教授』評審標準表

(取得教育部頒高一一等級教師證書著作免外審改聘)

項目及配分		評 審 標 準
教 學 (30分)	任教課程 (10分)	1. 三年內每學期平均科目數與授課時數。 2. 論文指導。 3. 全校教學貢獻度。
	教材教案 (10分)	教材教案之編撰及更新、多媒體教學等。
	教學效果 及學生反 應意見 (10分)	教學評鑑、教學績優獎勵、教法創意等。
研 究 (50分)	代表著作 (25分)	必須為第一作者，依內容水準、創見與貢獻、宣讀表達及應對評分。
	參考著作 (25分)	以五年內研究成果在質與量方面之表現及研究是否嚴謹，由委員評分。
服務與合作 (20分)	年 資 (5分)	1. 達基本年資以上者，每多一年得一分。 2. 至多得五分。
	共同事務 (5分)	對系、所、院或學校共同事務之貢獻。
	學生輔導 (5分)	輔導學生課外活動及生涯規劃等。
	合作與其 他服務 (5分)	參與推廣教育、建教合作及社會服務等。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專任教師

『改聘副教授』、『改聘助理教授』評審標準表

(取得教育部頒高一等級教師證書著作免外審改聘)

項目及配分		評 審 標 準
教 學 (30分)	任教課程 (10分)	1. 三年內每學期平均科目數與授課時數。 2. 論文指導。 3. 全校教學貢獻度。
	教材教案 (10分)	教材教案之編撰及更新、多媒體教學等。
	教學效果 及學生反 應意見 (10分)	教學評鑑、教學績優獎勵、教法創意等。
研 究 (40分)	代表著作 (20分)	必須為第一作者，依內容水準、創見與貢獻、宣讀表達及應對評分。
	參考著作 (20分)	以五年內研究成果在質與量方面之表現及研究是否嚴謹，由委員評分。
服務與合作 (30分)	年 資 (5分)	1. 達基本年資以上者，每多一年得一分。 2. 至多得五分。
	共同事務 (10分)	對系、所、院或學校共同事務之貢獻。
	學生輔導 (10分)	輔導學生課外活動及生涯規劃等。
	合作與其 他服務 (5分)	參與推廣教育、建教合作及社會服務等。

附件八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委員遴聘作業要點

民國 100 年 12 月 8 日院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五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委員遴聘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院教師聘任、升等著作評審委員遴聘程序如下：
 1. 系、所聘任及升等案，由系、所教評會委員提供建議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名單，秘密送交會議主席彙整，每案至少十人，再由會議主席秘密轉送院教評會主席轉陳校長核示，院長、校長得增列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名單。系、所教評會建議人選方式由系、所教評會議定後採行之。
 2. 著作評審委員之遴聘，由校長及院長就名單中圈選五人（校長圈選二人、院長圈選三人），經諮詢確定後由本院辦理著作外審事宜。
- 三、著作審查委員之遴選，應配合送審人之學術專長，如送審人送審著作跨不同學術專長領域，則以代表著作之專長領域為主要考量。
- 四、著作審查委員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者為原則。申請聘任或升等副教授（含）以下職級案，得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資格者擔任評審委員。申請聘任或升等教授案之評審委員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者為限。
- 五、本院辦理著作外審前，應先行向評審委員陳明，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請予迴避：
 1. 為送審人之學位論文指導教授。
 2. 與送審人合作研究及共同發表成果者。
 3. 與送審人有三親等內親屬、配偶或曾有此關係者。
 4. 與送審人曾在同一學校之同一系所服務者。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送請校教評會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九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學術著作認定標準

民國 100 年 12 月 8 日院務會議通過

本院教師之學術著作，依本標準認定之：

- 一、學術期刊論文（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具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專業刊物），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
- 二、學術專書及學術專書論文：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出版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者。
- 三、國內外發明專利，專利須檢附專利證明、通過文件及研發成果書面報告（含創作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
- 四、本院認定之學術期刊：
 - （一）SSCI、SCI(E)、A&HCI 收錄之期刊（SPECIAL ISSUE 須檢附審查意見）。
 - （二）TSSCI、THCI CORE 之期刊。
 - （三）系所提送院教評會認可之其他國內外優良期刊。
- 五、本院教師升等或改聘代表著作須出版於前項之第（一）、（二）類期刊或學術專書。
- 六、著作應檢附原刊物封面、目錄及載有審查或編輯委員之封裡，或其他具有審查制度之證明。

附件十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復辦法

民國100年12月8日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復處理要點及本校、本院相關法規之規定，訂定本院「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為辦理本院教師(含研究人員)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復案件，特設置申復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院教評會成立後，應即互推五名教授委員組成院申復專案小組，每系(所)至少一名，並依序酌列候補委員。處理不服系教評會決議之申復案件。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推之。
- 第三條 本小組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時，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之，人數不足時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遴聘方式辦理之。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本小組於下屆委員因故未選出前，仍由原任委員繼續執行職務。
- 第四條 本小組每屆第一次會議由院長召集，並即於開會時由小組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隨即主持會議。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由其指定委員一人或由小組成員互推委員一人代理之。
- 第五條 本小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開會，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始成決議。委員審議案件時，如遇有教評會組織辦法中所列應行迴避事項者，不得參與審議，亦不得列為出席委員。本小組開會時，主席得邀請審議案件有關人員列席說明，委員討論時列席人員應行離席。
- 第六條 本院教師(含研究人員)對於系、所或院教評會不予升等、改聘或延長服務情事，認為有明顯不當致影響其權益時，得於收到系、所或院教評會審議結果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小組或校申復專案小組以書面提出申復。不予延長服務之申復案應由系、所或院會同教師提出，教師本人不得自行提出。本院教師向本小組提出申復案應備妥相關證明及書面說明文件，彌封送交本小組。小組召集人應於簽收申復文件當日起二十日內召開會議。
- 第七條 本小組開會時，應給予申復教師充分說明申復理由之機會，亦得邀請列席人員提供相關資料。本小組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申復之理由時，應將審議紀錄連同申復

者有關資料送請原教評會復審，否則予以退還。
原教評會應於收到審議結果之次日起三十日以內復審，復審結果應具體說明贊成或反對本小組決議事項之理由，送本小組確認後結案。
系、所教評會未於前項期限內復審，或未具體說明贊成或反對本小組決議事項之理由送本小組確認者，本小組得作成決議，逕送院教評會審議。

第八條 本院申復案件之處理，申復人如有不服審議結果，得於收到本小組審議結果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或本小組前項所為之送請院教評會審議，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予處理時，得再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提出申訴。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法規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一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要點

民國 100 年 12 月 8 日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及本校與本院相關法規，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要點」。
- 第二條 本院院長任期三年，並得連任一次，起聘日期得為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院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時，新任院長之起聘日期另行起算。
- 第三條 本院於原任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由原任院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簽請校長同意成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負責辦理院長之遴選事宜。
- 第四條 本院遴委會置委員九人，由下列人員擔任之：
一、由本院院務會議推選之本院教師代表四人。
二、由本院院務會議推選之具教授或研究員以上資格院外傑出學術界人士四人。
三、校長遴派委員一人。
前項第一款之本院教師代表，由各系所分別推薦其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一人，再由院務會議自其中推選之。第二款之院外傑出學術界人士，由各系所分別推薦人選一人，再由院務會議自其中推選之。院務會議推選第一、二款委員時，應各酌列候補委員並依序排列之。委員出缺時按其類型依序遞補或陳請校長另行遴派。
- 第五條 遴委會成立後，應即召開會議。第一次會議由院長或校長指定之人員召集，並由委員互選產生遴委會召集人。此後各次會議由召集人召開並主持之。
- 第六條 遴委會之職責為：
一、議定院長選遴事務之時程、遴選規則及院長候選人產生方式。
二、候選人之徵求及推薦或接受推薦或受理登記。
三、審查候選人資格。
四、院長遴選結果之簽署及推薦等相關事宜。
- 第七條 遴委會委員如同意為院長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遴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本於迴避原則自動請辭委員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選委員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經檢舉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經遴選委員會決議後，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其類型依第四條規定遞補之。

遴選委員會於校長核聘繼任院長後，即自動解散。

第八條

院長候選人之資格：

一、須有教授資格者。

二、具有學術成就，行政能力，服務熱誠與高尚品德者。

三、最近三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計畫，或於本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技術移轉等成果)二篇(件)或國科會各學門之一級期刊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二篇以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出版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之專書一本(含)以上，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四、候選人必須先由本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以不記名投同意票，得票數需達全體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人數四分之一(含)以上同意。

前項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之計算，帶職帶薪、留職停薪或休假研究及被借調校外單位人員均計算在內。

第九條

委會應本公正、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遴選任務，就候選人中推選一人至三人，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併同其個人詳細資料及遴選委員會書面意見，送請校長圈選擇聘之。

遴選委員會推薦兩人以上候選人而未獲校長核聘時，由原遴選委員會依本要點規定續行辦理選薦事宜。如遴選委員會僅推薦一名繼任院長人選而未能為校長接受時，由校長交由本院另組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

第十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表決時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第十一條

院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選委員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本院應於原任院長任期屆滿二個月前，將繼任人選推薦到校。

院長繼任人選為校外人士時，應由學校核撥員額，由本院相關系所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聘為專任教授，其已具教授證書者，著作免送外審，並得依行政程序逕送校教評會審議。其具有下列資格者，得由該聘任之系所簽請校長同意，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

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者。

四、具前三款相當之資格或學術榮譽者。

第十三條 本院遴薦院長人選發生困難時，為免院務脫節，得由遴委會召集人或院長或其職務代理人陳報校長，由校長逕聘適當人選擔任之。

第十四條 本院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本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本院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教育部及本校、本院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院長候選人登記

應繳交表格及相關證件

- () 一、資料表壹份
- () 二、教授證書影本壹份
- () 三、最高學歷影本壹份
- () 四、其他相關證件_____份

以上各項資料請登記人確認無誤後於()欄位勾選。

登記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法政學院收件章：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院長候選人資料表

壹. 候選人(被推薦人)基本資料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籍
		年 月 日	
通訊處			
電話：(公)		(宅)	(行動電話)
傳真：(公)		(宅)	
電子郵件信箱：			
現 職	服務機關學校	職 稱	專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到職年月日	教授證書字號及取得年月
		年 月 日	年 月 號 字第 號
大 學 以 上 學 歷	學校名稱	院 系 所	學位名稱
經 歷	服務機關	職 稱	專(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任職起迄年月

註：1. 請附最高學歷及教授證書影本。

2. 個人網頁資料之正確性由候選人負責確認。

候選人親筆簽名：

貳. 最近三年(97年1月起)執行之國科會研究計畫、研究著作及專利目錄(請附相關證件影本)

1. 最近三年內執行之之國科會研究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內擔任之工作	起迄年月	執行情形	經費總額

2. 著作目錄：

作者	著作名稱	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	期刊卷期(頁次)	出版時間年/月	期刊論文影響係數	備註

附註：請檢附刊物影本或抽印本各乙份，若期刊是屬國內或國際期刊資料庫(如 SCI、EI、SSCI、TSSCI…等)所收錄者，請於該著作書目後「備註欄」註明資料庫名稱。

3. 專利：

請填入目前仍有效之專利。「類別」請填入代碼：(A)發明專利(B)新型專利(C)新式樣專利。

類別	專利名稱	國別	專利號碼	發明人	專利權人	專利核准日期

4. 技術移轉：

技術名稱	專利名稱	授權單位	被授權單位	簽約日期

產生績效：(可另紙繕寫)

候選人親筆簽名：

參. 學術獎勵及榮譽事項 (請附相關證件影本)

授獎單位	內 容	得獎時間

候選人親筆簽名：

肆. 擔任院長理念暨對本院未來發展之具體意見

註：1. 表格得依需要自行繕打或影印使用，並請於 年 月 日前送達中興大學法政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逾期恕不受理。

2. 聯絡電話： 傳真：

3. 如有其他有助資格審查之資料，請一併附上。

候選人親筆簽名：

茲推薦_____教授為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第

○任院長候選人

推薦人

姓名	目前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簽名

本人同意被推薦為院長候選人

簽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

民國100年12月8日院務會議通過

- 一、本院為尊重各系所之自主性及教授意見、提高系所主管聲望及其代表性，特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院各系、所應依據本要點，訂定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施行細則（以下簡稱細則），經系、所務會議通過、提請院長核備後實施。
- 三、各系、所辦理主管選薦，應設置選薦委員會，其組成方式及權責：
 - 1、選薦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五人，並得由各系、所以外傑出學術界人士擔任。委員人數上限及委員候選人推薦或產生方式由各系所自訂。
委員候選名單經系、所務會議討論確定後，由系、所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票選產生委員。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委員若接受為主管候選人即自動失去委員資格。系、所應自行訂定委員出缺之遞補方式及其他資格限制或排除條款。
 - 2、委員會之權責包括：舉薦與接受推薦主管候選人、訂定評審項目與評審表、審查候選人資格、公佈候選人名單、訂定選舉日期、辦理選舉事項、填報選薦人選推薦表等。
 - 3、委員會應於原任系、所主管任期屆滿或因故出缺時於起聘日期兩個月前，將新任系、所主管人選推薦一人至三人到院，由院長商請校長核聘。惟如為特殊情況之出缺，得經簽請校長核准後另定陳報時限。
 - 4、委員會於校長核聘新任系、所主管後，自動解散。
- 四、系、所主管候選人之資格：
 - 1、本系、所合格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
 - 2、經本系、所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之非本系所合格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
 - 3、候選人最近三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計畫，或於本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技術移轉等成果）二篇（件）或國科會各學門之一級期刊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二篇以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

二篇，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出版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之專書一本（含）以上，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各系、所應訂定舉薦與推薦方式、評審項目（諸如行政能力、教學研究或學術成就、品德操守）等。

- 五、系、所主管選舉人之資格為各系、所講師以上專任教師。
- 六、各系、所得參酌實際情況於細則中自訂選薦作業時程，惟至遲應於系所主管任期屆滿三個月前，召開系、所務會議成立選薦委員會，負責繼任人選之選薦事宜。特殊情況出缺時經簽請校長核准者，其時程不在此限。
- 七、各系、所主管之任期得自訂為二年或三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連選得連任一次。
- 八、系、所主管任期內如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院長提議，或經該系、所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院長召開系、所務會議，經該系所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院長簽請校長解除其主管職務，並依規定另行遴選。
- 九、各系、所未訂定細則之前或各系、所未依所訂細則辦理或其他因素導致發生選薦困難時，由院長報請校長依相關法令及教育部規定逕行聘任該系、所主管。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有關係、所主管選薦、聘任及解聘事項，悉依相關法令、教育部及本校與本院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